

景德镇市昌南新区生态环境局文件

昌新环审〔2025〕13号

关于山海纳微景德镇市昌南新区金属/合金 溅射靶材高纯纳米氧化物及金属粉末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江西山海纳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山海纳微景德镇市昌南新区金属/合金溅射靶材高纯纳米氧化物及金属粉末建设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412-360200-04-01-383922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。经形式审查，符合我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审批的相关要求。

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，位于景德镇市昌南新区先进陶瓷产业园1期6#厂房。项目以钢管、锌铝/锡合金丝、硅粉、铝粉为主要原辅料，采用机加工、超声波清洗、喷砂、电弧打底、等离子喷涂/电弧喷涂、抛光、机加工、质检等工艺，生产管状溅射靶材，年产量600吨。根据景德镇景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山海纳微景德镇市昌南新区金属/合金溅射靶材高纯纳米氧化物及金属粉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

评价的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措施、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，原则同意该项目开工建设。

你单位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，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 and 风险防范措施，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和排污许可制度，落实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并履行相关安全生产手续。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、地方相关标准和要求。对噪声源采取减震、隔振、消声等措施，以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项目竣工后，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和排污许可工作，手续齐全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。

请景德镇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本项目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及自主验收等环境监管，监督企业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要求。一经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，我局将依法撤销审批决定，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。

景德镇市昌南新区生态环境局

2025年9月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景德镇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。

景德镇市昌南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5年9月5日印发
